殷建环表〔2023〕013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市金都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金都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安阳市金都铸业有限公司（91410522660940559C）报批的《安阳市金都铸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铜冶镇化炉村北，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铸造线制芯工序进行技改，其余工序均依托现有，技改前后产能不变；

二、该项目运营期射芯工序废气设置密闭罩，配套袋式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浇铸工序依托现有密闭罩，配套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要求；甲醛及酚类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

三、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职工全部由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环保治理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废铸造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在厂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六、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七、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06月25日